**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

**教职工日常管理与防护守则**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_Toc40789269)

[第一条指导思想 - 1 -](#_Toc40789270)

[第二条工作目标 - 1 -](#_Toc40789271)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1 -](#_Toc40789272)

[第四条 适用范围 - 3 -](#_Toc40789273)

[第二章 日常管理 - 4 -](#_Toc40789274)

[第五条 劳动纪律 - 4 -](#_Toc40789275)

[第六条 考勤管理 - 4 -](#_Toc40789276)

[第七条 开学期间进校管理 - 6 -](#_Toc40789277)

[第八条 开学期间餐饮管理 - 8 -](#_Toc40789278)

[第九条 违规违纪处理 - 9 -](#_Toc40789279)

[第三章 日常防护 - 10 -](#_Toc40789280)

[第十条 居家防护 - 10 -](#_Toc40789281)

[第十一条 办公防护 - 10 -](#_Toc40789282)

[第十二条 外出防护 - 11 -](#_Toc40789283)

[第十三条 防护知识 - 12 -](#_Toc40789284)

[第四章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 14 -](#_Toc40789285)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启动 - 14 -](#_Toc40789286)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流程 - 15 -](#_Toc40789287)

[第十六条 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 17 -](#_Toc40789288)

[第五章 附 则 - 18 -](#_Toc40789289)

#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上级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守则，主要用于指导、规范全校教职工疫情防控期间日常管理与防护相关工作。

## 第一条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山东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工作要求，依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学校开学准备以及开学后各项工作，全力保障广大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 第二条工作目标

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落实“上下联动、群防群控”，构建“学校—各党工委、二级党委—各基层党支部”三级管理体系，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做好疫情期间教职工日常管理与防护各项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无死角、无漏洞、无盲区，确保广大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确保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努力实现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双胜利。

## 第三条 工作要求

（一）各党工委、二级党委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和严峻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和日常管理服务，不断推进作风建设，严肃劳动纪律，增强教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确保教职工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努力克服疫情影响，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各基层党支部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切实将广大教职工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决策和部署上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位。重点突出人文关怀，准确掌握教职工行程动态和健康状况，密切关心教职工生活和思想状况，为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提供坚强保障，为学校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三）全体教职工要本着对自己生命安全负责、对集体和社会负责的态度，积极学习疫情防护知识，增强疫情防控意识，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及时、准确按要求上报个人行程动态和健康状况等信息，密切关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安排，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和要求，配合学校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学校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迎难而上、积极作为，抢抓机遇、化危为机，努力实现既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守则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本着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其他入校人员日常管理和防护由用人单位参照制定相应方案并报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 第二章 日常管理

## 第五条 劳动纪律

教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规，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自我加压、尽职尽责，不断增强组织纪律性，做值得尊敬的职工，努力为办值得尊敬的大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承担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要严格落实疫情期间线上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管理有关规定，不畏难、不松劲、不懈怠，努力实现科研工作不断线，全面提升线上教育教学质量和效果。

（二）其他人员要服从疫情期间工作安排，立足本职、坚守岗位，做到工作节奏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创新和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杜绝工作时间内出现擅离职守、懒散疲沓、从事与工作无关活动等不良行为。

## 第六条 考勤管理

**（一）日常考勤**

**1. 请假补充规定**

（1）疫情期间教职工因自感不适或体温异常或出现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等不能到岗工作的，按病假处理；

（2）疫情期间教职工因自身原因需要集中或居家隔离导致不能到岗工作的，按事假处理。

**2. 工作要求**

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考勤管理规定，落实本单位教职工的考勤管理，同时注重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疫情期间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缺勤登记制度和请销假追踪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教职工健康状况和行程动态，对病假特别是出现体温异常或出现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的，要安排专人密切跟踪。坚持做好日报告、零报告，每日按时、按要求如实上报教职工有关信息。

**（二）外出管理**

**1. 外出请销假制度**

疫情期间教职工因公或因私跨市（青岛校区教职工赴青岛市外，东营校区教职工赴东营市外）外出均须按规定请假，未经批准不得外出，不得擅离职守。请销假具体程序如下：

（1）请假。教职工因公或因私跨市外出须提前24小时向各单位负责人请假，其中各单位负责人跨市外出须向主管校领导请假。

（2）备案。各党工委、二级党委应全面准确掌握相关人员出行信息和动态，完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外出请假人员信息登记表》，并报送学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教职工管理工作组备案，备案完成后请假人员方可出行。

（3）销假。教职工应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要求返回，返回后须及时向各单位负责人销假，其中各单位负责人须向主管校领导销假。

**2.外出疫情防控规定**

（1）教职工外出须提前请假，返回后要按照《关于疫情期间加强教职工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在网上或线下填报《承诺书》及行程；外出过程中和返回后须密切关注自己身体状况和健康通行码情况，若出现异常，要第一时间主动上报，并配合防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教职工网络《承诺书》网址：

<https://service.upc.edu.cn/v2/matter/start?id=417>

其他人员须线下填写《承诺书》，并交管理单位备存。

（2）教职工从疫情重点地区（包括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返青后应按照青岛市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有关规定进行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执行相应隔离政策。

## 第七条 开学期间进校管理

按照山东省、青岛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学后疫情期间，校园实施封闭管理，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两点一线”管理，实现 “点对点”往返家校，落实“一天一出入”制度。教职工及其车辆出入学校须由二级单位审核山东电子健康通行绿码等材料并向学校汇总报备后，凭电子校园卡进校，未经批准不允许进校。

各单位或教职工应尽量减少接待外来人员，按照“谁接待、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精准掌握外来人员的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情况，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入校人员网上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外来人员的进校审核和管理工作。外来人员的入校条件和要求参照教职工标准。

**（一）进校条件**

1. 教职工须严格执行日检制度，即每天早晨、中午、晚上须分别进行体温测量（晨检、午检、晚检），并将身体状况和体温结果及时上报，进校前连续14天无异常，期间如有中断须重新计算。

2. 五类重点人群（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②密切接触者；③所在社区（村居）21天内发生疫情；④近14天有发热等症状未痊愈者；⑤近14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由疫情重点地区（包括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等）旅行史和接触史）进校前按照地方疾控要求进行核酸、血清抗体检测，执行相应的隔离政策，结果无异常方可进校。

3. 教职工必须自觉佩戴口罩并接受身份核验和体温测量，体温异常的禁止入校。

**（二）进校方式**

实施分类分流、间隔排队入校措施，教职工和学生分开、车辆和行人分开，等候时按规定距离排队。

1. 教职工驾车入校。教职工驾车自动识别入校后，分别经测温点核验同乘人员身份，测量体温正常后入校，体温不正常人员随工作人员到留观点复测。

2. 教职工步行入校。教职工通过身份核验后，并经热成像测温仪检测体温正常后，通过专用通道出入校园。

## 第八条 开学期间餐饮管理

按照“不扎堆、少聚集”的要求，原则上不允许教职工疫情期间在外聚餐，公务接待用餐建议采用盒饭或自助餐形式。开学后期间，学校实行错峰分时就餐，餐厅供餐服务进行适当调整，取消堂食，实行“打包带走”模式提供餐饮服务，供餐时间和供餐方式如下：

**（一）供餐时间**

早餐：6:30-9:30（9:30-11:00通风消毒）

午餐：11:00-13:00（13:00-16:00通风消毒）

晚餐：16:30-20:00（20:00以后通风消毒）

**（二）就餐方式**

1. 餐饮供应以套餐为主。

2. 餐厅地面设置导向和1米间隔标识。教职工严格按照引导标识有序排队，保持安全距离，即取即走。

3. 餐厅周边设立临时取餐点。玉兰苑餐厅东侧原开水房、学苑餐厅一层。由餐厅工作人员在餐厅内进行分餐，用保温箱及餐车送至临时取餐点。教职工在临时取餐点购买后，取回就餐。单位有集体订餐需求的，请与各餐厅联系。

4. 各餐厅、供餐点将根据学生返校与就餐实际，动态调整供应方式。

5. 为保证就餐安全，尽可能避免交叉污染风险，餐厅不提供重复使用的餐具，提供一次性餐具，鼓励教职工自带餐具并打包带走；为方便教职工快速取餐就餐，减少选餐时间，餐厅提前公布每日食谱和供应位置。

## 第九条 违规违纪处理

按照从严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总要求，疫情期间教职工违规违纪参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加重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存在以下情况的，视情况给予相关人员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相关人员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具体情况包括：

（一）疫情期间教职工不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擅自跨市外出或出国（境）的；

（二）疫情期间教职工对个人健康史、接触史、旅居史等刻意瞒报、谎报，或其他不遵守疫情防控规定或不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三）疫情期间有关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存在把关不严、包庇袒护，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流于形式、敷衍应付等失职渎职行为，导致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服从统一指挥和调度、推诿扯皮延误防治救治的。

# 第三章 日常防护

## 第十条 居家防护

（一）坚定抗击疫情信心，增强心理承受能力，科学安排生活方式，合理作息，健康饮食，提高免疫力。

（二）不参加、不组织聚集性体育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处健身，尽量不到室外进行体育锻炼。

（三）提倡居家进行便捷的健身活动。通过太极拳、广播体操、健身操、瑜伽等简便易行的方式居家锻炼，增强心肺功能，达到健身效果。

（四）专业指导，科学健身。可参照《居家锻炼，抗击疫情国家体育总局推出 300 余种居家健身方法》、《非常时期的陪玩攻略-室内亲子锻炼方案》等视频和图文，掌握健身方法，提升锻炼效果。

（五）加强交流，分享心得。鼓励教职工利用 QQ 群、微信群、朋友圈及其他新媒体，将个人居家健身运动心得（图文、视频等） 予以广泛交流，积极传播正能量。

## 第十一条 办公防护

（一）上下班途中要正确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上下班。

（二）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每日通风3次，每次20-30分钟，通风时注意保暖。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多人办公时佩戴口罩。保持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七步法严格洗手。接待外来人员双方佩戴口罩。

（三）参加会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1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1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四）传递纸质文件前后均需洗手，传阅文件时佩戴口罩。建议座机电话每日75%酒精擦拭两次，如果使用频繁可增加至四次。

（五）外出公干、办事须佩戴口罩出行，避开密集人群。与人接触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在公共场所长时间停留。公务来访须佩戴口罩，落实好来访人员健康状况，必须符合防疫规定。

（六）上班期间建议通过做工间操等方式适当、适度活动，保证身体状况良好。避免过度劳累、过量运动，造成身体免疫能力下降，同时就餐注意营养搭配，清淡适口。

## 第十二条 外出防护

（一）外出需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绿码，遵守属地防疫工作有关规定。

（二）尽量采用点对点、一站式的安全方式出行，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量避免接触公共物品；尽量少去人员聚集、人流密集或高风险场所。

（三）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尽量佩戴口罩、勤洗手，自觉远离密集人群；对于诸如电梯、门把手等容易增加病毒传播风险的地方，尽量减少用手直接触摸。

## 第十三条 防护知识

**（一）合理选择与正确使用口罩**

1. 口罩选择。医护人员等中等风险暴露人员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其他较低风险暴露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2. 口罩更换。医用标准的防护口罩均有使用期限，口罩专人专用，人员间不能交叉使用；口罩脏污、变形、损坏、有异味时需及时更换。

3. 口罩佩戴。戴口罩前要把手清洗干净。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或褶皱朝下）。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将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

4. 废弃口罩管理。普通居民用过的废弃口罩，宜将废弃口罩简易破损（扯烂或剪碎）后，用塑料袋、保鲜袋密封投放在专用容器内，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即可；存在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等症状的人员佩戴的口罩，不可随意丢弃，将废弃口罩消毒（喷洒75%酒精、84消毒水）后，用塑料袋等密封投放在专用容器内。投放后应及时洗手消毒。

**（二）七步洗手法**

1. 内：洗手掌，流水湿润双手，涂抹洗手液(或肥皂)，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2. 外：洗背侧指缝，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3. 夹：洗掌侧指缝，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

4. 弓：洗指背，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5. 大：洗拇指，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6. 立：洗指尖，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

7. 腕：洗手腕、手臂，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

在触摸公共物品、餐前便后使用肥皂（洗手液）用流水洗手，用一次性纸巾或干净毛巾擦手；咳嗽或打喷嚏后要洗手，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

# 第四章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

##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启动

**（一）校内公共场所健康监测异常**

1.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和安全保卫组提前在宿舍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等人群集聚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或检测通道，并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逐一检测进入人员体温。同时在校园公共场所设置临时留观点，并备好应急物品。

2. 教职工进入以上各场所时，要佩戴口罩、相互间隔2米排队等待检测。

3. 工作人员检测到体温高于37.3℃的教职工，立即引导他们前往临时留观点等候，并在旁陪护安抚，同时通知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现场工作人员登记在场人员个人信息后，继续开展体温检测工作，引导其他人员有序进出。

4.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安排人员穿戴防护套装到达现场，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由应急处置联络员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二）校内自测（自感）异常**

1. 教职工自测体温高于37.3℃或出现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立即报告单位应急处置专班。

2. 单位应急处置联络员通知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到达现场后，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由应急处置联络员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三）校内人员聚集性场所自感异常**

1. 教职工在宿舍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等人员聚集性场所内自感不适，应立即远离人群，并同时报告单位应急处置专班。

2. 单位应急处置联络员通知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到达现场，对自感异常人员检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由应急处置联络员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3. 与此同时，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组织登记同一场所人员个人相关信息。如在食堂，应登记周边5米内餐桌就餐人员和各窗口工作人员信息。

## 第十五条 应急处置流程

**（一）现场处置**

1. 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后，突发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统筹安排，通知相关职能工作组有序开展工作。

2. 安全保卫组布设警戒线，维持秩序，有序引导疏散现场人员。

3.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启动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绿色通道，安排专车，将体温异常人员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由院部应急处置专班安排专人穿戴防护套装陪同协助。

4.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对临时留观点彻底消毒。

5. 教职工在校外突发状况的，按照地方政府（社区）有关疫情突发应急处置办法执行。

**（二）救治与隔离**

1.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及时追踪可疑病例情况，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

2. 院部应急处置联络员应及时了解患者身体健康状况，配合教职工管理组远程开展心理疏导；并负责联系患者家属，通报患者病情和治疗情况，做好安抚工作。

3.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牵头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4.如转诊患者排除新冠肺炎，回校后送至校内隔离点，进行重点健康观察14天；病例排除信息及时通知现场登记的相关人员，提醒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观察。

5.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负责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原则上使用其原有生活物品），负责协调做好校内隔离点的饮用水供应和膳食安排。送餐、清洁等工作人员需穿戴防护套装。

**（三）善后处理**

1.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联系专业机构，对确诊或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驻留场所彻底消毒。

2. 舆情引导组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

3. 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返校复学；确诊者治愈出院，应按地方政府要求进行隔离观察。

4.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负责协调做好生活垃圾（按医学废弃物）、医疗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

5. 学校突发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当地政府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其他善后措施。

## 第十六条 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14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确诊或疑似病例时，学校将在当地政府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时自动废止。